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合作協議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新合作協議。

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後，考慮到本集團向亨得利供應國際著名品牌產品之範圍及數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現建議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追溯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新合作協議。

## 補充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追溯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若干百分比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基於亨得利有410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可見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故此本公司向亨得利給予較其他獨立零售商更高之折扣百分比。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本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補充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補充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生效，補充合作協議將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

## 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後，本集團有意利用亨得利遍佈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故預期本集團向亨得利供應產品之範圍及數量將同告增加。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要。因此，本集團建議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補充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82,200,000.00元（約102,750,000.00港元）。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新合作協議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產品需求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聽取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 進行補充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補充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不斷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名貴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聽取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合作協議

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補充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已向亨得利確認，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仍然存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應合併計算之任何其他交易。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合作協議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新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就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亨得利供應鐘錶，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就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涉及向亨得利供應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已採用1.00港元 = 人民幣0.800元(如適用)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